

# 《民国外交》

##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265

字数：225000

印刷时间：2012年10月01日

开本：大16开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500090182

## 编辑推荐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口述历史辑要丛书》，是对中国古代“记言修史”传统的传承与光大，可谓补阙拾遗、承前启后、鉴往昭来，给我们拓展史学空间、廓清历史谜团带来了惊喜与裨益。丛书是从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搜集、编撰的120余种民国时期名流硕彦的访谈录中，精心筛选，按专题分册辑录而成的。所辑图书均系首次在大陆出版，可以说是继沈云龙主编的《中国近现代史资料》和台湾版《传记文学丛书》之后，有关中国近现代历史的又一史料全、涉及面广、忆述人物关键、史料价值极高的大型系列读物。本书为《民国外交(亲历者口述实录)》，由李振广编著。

## 内容简介

李振广编著的《民国外交》汇聚了众多民国时期外交名家的口述史资料，勾勒出民国政府时期中国外交发展的基本脉络，资料翔实而珍贵。《民国外交》以丰富、鲜活的史料，向我们展示了在民穷国弱的历史时代，中国外交官竭尽全力与外国列强进行抗争，捍卫民族尊严，努力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的艰辛历程。

## 作者简介

李振广，河北内丘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硕士，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法学博士。现为北京联合大学台湾研究院副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台湾问题与中美关系。主要作品有《当代台湾政治文化转型探源》、《自治：美国民主的文化史》、《民国军阀》(编著)等。

##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 第一章?民国初期外交

#### 傅秉常

##### ?一?关于伍廷芳

?余于民国五年（一九一六）毕业于香港大学后，即北上入京，由伍朝枢推荐进交通部任主事，当时许世英任交通总长。在京居一月，未就交通部差事，旋南下，任沪杭甬、沪宁两路局甲种学习员，为该铁路测量队队长。在杭州住至是年年底。第二年（一九一七）移住上海，正月在伍廷芳公馆结婚。

?伍廷芳先生与余原为姻戚，每日下午三时许从铁路局下班无事，便往伍家陪伍先生下棋消遣。伍先生原雇中英文秘书各一。某日英文女秘书出嫁，遂嘱余佐理。欣诺之余，请准余借阅伍家之藏书、笔记等，以便于每日铁路上往返四小时之途中抽暇阅读，并请伍先生加以指点，在此期间，得益匪浅。以后中文秘书请辞，余并兼佐中文函牒，每日下班后即赴伍家，在彼处晚餐，至晚九时许始返家。伍先生对法律等方面之疑难问题，讲解详尽，往往达两小时之久，亦常被指定一书阅读，然后考问，犹一导师也。（编者按：是年上半年，伍在北京任外交总长，六月中旬以反对解散国会，始出京去上海。）

?是年七月伍先生随海军南下，余亦同行。初未任职，在母校教书半年（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初），当时有几个杰出学生，一为现任驻加拿大大使刘锴，一为香港立法局议员周锡年。

?民国七年（一九一八）八月广州军政正式改组。伍廷芳先生任七总裁之一，军政府设在广州农林试验场，实际政务由岑春煊与伍先生两人留穗主持。军政府内设秘书、总务两厅，由章士钊、伍朝枢分任之。外交部长由伍先生兼任，财政部长初为唐绍仪，后亦由伍兼，该二部与军政府在同一地点。伍朝枢任外次兼军政府总务厅长。本人当时担任总务印铸科长，主管关防勋章等，同时兼任外交部秘书，中山先生则派徐谦（季龙）为驻军政府代表。

##### ?二?伍朝枢时期的南京政府外交部

?民国十五年夏，余离粤后，即暂居上海，于广州之政局，党军北伐，以致国共分裂，均未参与。民国十六年蒋公清党后，即与胡展堂商量，拟在宁重组国民政府，展堂遂邀余同往南京。旋展堂嘱余赴沪邀伍朝枢（梯云）入京主持外交部。梯云接受，但主张延揽王宠惠（亮畴）参加国民政府。余即返京转告展堂，展堂与蒋公相商后，两人均表同意，余乃再赴上海，告知梯云。以后蒋、胡、伍、王四人曾聚会于汤山，决定正式组织国民政府。梯云主持外交，亮畴出长司法。

第二章中国与巴黎和会?一?傅秉常参加巴黎和会傅秉常?民国七年（一九一八）十二月，余随伍朝枢等一行自香港出发，赴欧参加翌年正月揭幕之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系南北政府联合组成，推定代表五人，依“南二北三”之比例。南方代表为王正廷与伍朝枢，北方代表为陆徵祥、顾维钧与施肇基。但北方代表团借口伍朝枢迟到，竟先发表魏宸组

为代表，军政府因此对王正廷亦不谅解，因王不坚持原约定也。至于郭泰祺、陈友仁等，均为南方代表之顾问。当时北方代表中顾维钧氏与南方通声气，故北方之秘密决定均为南方所洞悉。而南方代表中亦由一人与北方相同，此即王正廷氏。全体代表团人员均宿于巴黎之旅馆，系法国政府所指定。大家共处，气氛颇为民主化。顾维钧正受其未来之夫人热烈追求，同仁间常引为笑料。

和会中“山东问题”发生时，北方政府愿妥协，南方主强硬。伍廷芳、孙中山致电出席和会代表，主张拒绝签字。当时唯恐陆徵祥等潜往签字，南方人士遂促使若干粤籍华侨团聚代表团寓所，胁阻北方代表。此时旅法之中国工人与学生为数不少，态度坚强。梁启超以考察名义抵法演讲，尚且被辱。在和会期间中国赴法人士颇多，梁任公外，叶恭绰（誉虎）即于此时往访巴黎，旋赴伦敦。王世杰（雪艇）亦曾以留英学生代表身份来法国请愿，呼吁拒绝签字。和会结束后吾等即于七月间离去，经英美返国，约于九、十月间还抵广州。

当时尚有其他人士任职中国代表团，彼等较余年长，责任亦较重要，故余对巴黎和会，不必在此详述。

数年前胡适与刘锴两氏游纽约书肆，曾发现一本巴黎和会资料，其中尚有余签字笔迹。胡适购得后请刘锴寄赠于余。

编者按：本节内容系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六日，郭有守先生偕专员傅维新先生，专赴海牙，访问联合国国际法院法官顾维钧先生的谈话。

顾维钧：郭先生，你说鄙人在一九一七年巴黎和会的贡献极大，你太客气了，是不敢当。在鄙人当时不过激于爱国情深，聊尽代表之任务，国民之天职而已，万不敢居功。承询各节，姑且勉为答复。

（1）说到中国在当时内政动荡中所处国际形势，实属不利。第一次世界大战，我国受美国之劝驾，英法之耸动，而一致加入协约国方面，对德奥宣战。事前事后，经过许多困难。其时北方主战，南方反对。国会连日开会，形势紧张，不能决定。引起社会与舆论之纷乱。加入之后，亦不能积极参战。旋大战忽而停战，召集和会与巴黎。我欲参加，而困难重重。论内政，南北对峙，国家呈分裂气象。论外交，则举国对日本，仍痛恨其“二十一条”之刻薄。切望在和会求得公道。何如当北方安福系操政权，对所订参战金矿森林各种借款密约，条件刻薄，束缚我国主权不少。而实际内容且未公布，日本据以要挟我国在和会上与日本合作。我国人民愤激，而政府不敢采取正大光明之政策。对日而反采取暧昧态度，一致和会当道，卒以对三等国之待遇对待我国。如我国再三要求代表五席一点，只允予我二席。

（2）巴黎和会代表团的组织和工作一层。我代表团内部困难重重，和会既只许我代表二席，而我政府，或为对国内人民顾全体面，或为实际工作之需要起见，竟命令派出代表五人。以望五代表可轮流出席。然在我代表团内部，则因此发生某二代表与首席代表外交部陆总长徵祥不可思议之争执与冲突。致陆总长一再辞职。代表团中重要职务，因之延搁停顿。甚至某日陆外长愤而突然秘密离法，不知去向。使全代表团，更形恐慌。

（3）至于巴黎和会气氛，尤其对我国问题的趋向。说到此层，鄙人现在尚觉不寒而栗。一九一九年二月下旬数日间，五强国十人会议（即包括美国总统与国务卿、英首相与外相、法总理与外长、意首相与外长、日本西原寺亲王与代表）。对讨论分配战时所占之德国海外属地问题，争辩甚烈，一时未能解决。遂提议讨论日本对山东问题之要求。经日本根据中日所订“二十一条”条约及战期中英日、法日、意日所订密约，承认日本在山东所占之辽清路及所得之各种特权，坚持和会加以追认。当时惟美国对日，并无

密约之束缚。故提议日本之要求，须先听取中国之意见，方能从长讨论决议。是日十人会议之议程，据各报所载，仅为讨论德之属地分配问题，并未提及日本对华之要求。讨论山东问题，既属临时发生，会外竟无所闻。但于午后一时许，十人会议散会后，美代表团顾问，即美国国务院东方司司长维廉先生，为鄙人在美京不时相见谈衷之友人。忽来电话告鄙人。谓十人会议方暂决定，邀中国代表出席下午三时之十人会议，陈述中国对山东问题之意见。又谓：彼并未奉任何方面之囑来告，惟以此事关系我国十分重要，特预为密告。盼我及时准备出席。未又谓：和会秘书长不久当有正式通知邀请我代表出席云云。其时鄙人与王儒堂、施植之、魏宸组三位代表正在旅馆饭厅午餐，立即将所得美国代表团之预告消息，告知诸位。同时我代表团岳菊如秘书长亦急来报告，谓接和会秘书长公函，请我代表下午三时出席十人会议，陈述山东问题之意见云。各位默然，不发一言。鄙人一看手表，时已近下午二时。鄙人即谓此事关系我国重大，应当即复允照办。但应先报告陆总长。岳秘书长称陆总长病在卧房，不能下楼，参加讨论。请诸位代表商议决定云。鄙人乃请王、施二代表，赶速预备前往到会。施代表言，应由陆总长亲自出席。彼本人对我与日本最近之交涉山东问题，并不接洽。王代表则谓彼对山东问题，并无预备。坚称鄙人早有研究，应去出席。鄙人称照国际惯例，如此重要问题，我通知和会之代表名单上，首席代表既因病不能去，自应由第二代表列席。为时紧迫，大家不可谦让。王代表乃谓情势紧迫，彼可前往。惟有一条件，即鄙人须同往。并应由鄙人为我国唯一之发言人。鄙人谓此点可照办，但请王代表届时在会中以代理我首席资格先起立发言，声明中国方面由鄙人代表陈说，鄙人当即照办发言。旋即登楼访陆总长于其卧室，报告一切。陆总长亦谓自己卧病势难分劳，嘱鄙人为国家计，偏劳前往，代陈中国之意见云。

?(4) 鄙人与王代表到十人会议议场，时已略过三时，五国诸代表均已入座顿候。法总理为主席，座居中位。美总统与国务卿及英、意首相与法、意外长，均在主席右边。日本西园寺亲王与木野代表，对主席而坐。鄙人与王代表，坐在主席之左边。我二人一入座，主席即声请中国代表陈述意见。由王代表起言，中国之意见，由顾代表说明。当时鄙人虽对山东问题，自参与“二十一条”之交涉到巴黎和会，数年期间，时时留意研究应付办法。并将意见随时报告政府。然因同时研究我国应在和会提出之其他问题，故对提请和会秉公处理山东问题之说帖，尚未落笔起稿。所以是日到十人会议时，真是赤手空拳，无片纸只字之准备。但因为时势所迫，不得不放大胆子，凭口直言，将日本对中国传统侵略之政策，及所提“二十一条”最后用哀的美顿书，迫我签订条约之经过，对于山东问题之种种侵略行为，不特违反公道与国际公法，且必将危害他日远东世界之和平。按照和会主要目的，不特解决因大战而发生之各项具体问题，并应树立保障今后世界之永久和平。山东问题，如不设法予以公平解决，必将造成日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祸根云云。那天鄙人虽无片纸底稿，或因鄙人激于愤慨，一本国民爱国天良，随口畅言，意思如泉水之涌涌而起，不及顾到辞令，但求说之明晰而已。不料说罢之后，首由美国威尔逊总统兰莘国务卿自会堂对面走进前来，与鄙人握手道贺。英首相外长继之而来。最后法主席克来孟梭亦声言道贺。当时情形，实是意想不到者。亦为国际会议所罕见。日本代表颇形窘迫。散会后，会场门外，全世界各报访员群集，速向美英等代表，探寻会中情形。鄙人不知其所答何言，但是日各晚报及次日之通讯社所报，海外各国议论，对中国所陈山东问题之理由，多表示同情云。因此引起我国内朝野之特殊希望。而实际上和会之最后解决如何，全视各大国对和会其他许多棘手问题，能否迎刃而解决之为定。

。

? (5) 当时和会内外，发现十分同情我国之情状，不特出之意外，且是昙花一现而已。因实际上英、法、意三列强均已受与日本订有密约，允在和会中支持其要求之束缚，彼等因此遂束手旁观。其对我国之向彼接洽，商情援助，彼等亦即托词条约上之束缚，婉为拒绝。只有美国一国，单独与日本抗衡。后来又因意大利要求费乌米海口未成，退出和会。法国要求国际联盟宪章应规定设立国际空军以防侵略不成，对美同情于我之主张，冷眼视之，不予合作。英则为澳大利亚、新西兰及南非三个自治领要求分配所占之德国各处属地，为美总统坚拒，故亦感不快。日本则以要求种族平等原则加入国联宪章要挟之，使威尔逊总统不免孤立，难能贯彻其对我公道之主张。且其美国本国参议院，为反对国际联盟宪章，攻击美总统，谓为外交失败，更使其在和会之威望顿受挫折，使和会一时竟呈瓦解之危险。故美总统于是年四月中回巴黎后，不得不转变风舵，速求和会之结束，以免瓦解，而遭国内政治上之大失败。结果卒使我国对山东问题，不能得公平之解决。最后我国拒签和约，亦为此缘故。

? (6) 至于巴黎和会，对我国运发生的影响，只是全凭各人主观之看法。当时在和会方面，我毅然拒绝签字。事前虽经各友邦代表团之敦劝，不为过甚，我仍以本国家立场，个人良心，始终不为所动。事后各友邦，均为我担心。因照他们之看法，我不签字，则和约上予我收回德国在华之租界，与德民财产及各种特权，我即不能收回。而对山东问题之将来，仍毫无把握。但自我观之，与其签字而设茧自缚，不如保留自由，设法谋补救之方。且山东问题经过巴黎和会之一番辩论，全世界皆知其曲直所在。在我徐图补救之方，实属有利。同时我国内全国人民，对此问题均抱一致看法：认为国际上对我太无公道，亦不得不追想到“天不侮人，人自侮之”的真言而奋发，感到全国有团结图强之必要。此种感想，我国青年爱国分子，抱之更为深刻。五四运动，即其一端。其于我国前途影响所及，至今西方研究中国问题者，均认为十分重大，而有利我国民意之发展无穷。嗣后一九二一年美国发起之九国会议，在华府开会，不但对于山东问题，其将一切有害我国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之各问题，即如各国在华之种种特殊权利，如租借地、租界、关税自主、领事裁判权等问题，分别统盘讨论。卒订立九国条约，保障我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等等。此亦是我国拒签《凡尔赛和约》结果之一，其影响我国国运，十分重要也。

[显示全部信息](#)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